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深纺织 A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